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

114年 12月 2日本校第6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12月9日本校第13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出租場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，推行節能及永續發展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回饋金來源：係以太陽光電業者租賃本校場地，所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售電總金額，依租賃契約所訂定之百分比繳納予本校。  
前述租賃契約包含南投縣政府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公有屋頂租賃契約（109、110、111年）及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契約（111年）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經費收支管理運用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
- 四、本回饋金以編列收支對列預算專款支用為原則，經費以前一年度回饋金金額做以下分配：
  - （一）行政管理費10%。
  - （二）校務基金20%。
  - （三）節能設備運用及永續發展業務費70%。如有賸餘，得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。
- 五、節能設備運用及永續發展業務，優先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補助汰換9年以上老舊冷氣，補助上限為每台主機價金之50%，不包含額外工程項經費。
  - （二）汰換舊式含安定器、穩壓器之燈具。
  - （三）綠能設置、儲能及相關系統運用。
  - （四）本校永續出版品撰編、揭示、網頁維護費。
  - （五）執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相符合之業務。
- 六、本回饋金之支用程序，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及財務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要點自第二點第二項所列契約全部屆滿、終止或解除，且無後續續約或新增契約情形時，停止適用。